

澄明之境·草原深处的童年世界

◆ 白云



少年小说《乌兰牧骑的孩子》里有看不尽的精彩，白银花村的童年世界让人眷恋不舍。出彩的叙事语言、立体饱满的人物、民族情怀、时代记忆与童年精神的完美融合，使其堪称为一部文学大家为孩子们献上的童真世界的礼物，更是一部值得细细品味的精彩之作。

对草原的凝望与书写，一直是作家鲍尔吉·原野的创作主题，他的散文因呈现雄浑细腻的独特美学而在当代被广为称道。而在《乌兰牧骑的孩子》这部少年小说中，他不只倾注了对生命来处的茫茫草原的丰厚感情，对蒙古族人民深沉的爱，对民族文化的敬重与珍惜，更是首次将草原“红色文艺轻骑兵”乌兰牧骑这一时代印记纳入原创文学的创作视域，借由五个蒙古族少年的视角写出了曾经的草原传奇与牧民温暖相伴的真挚情谊，创造了一个草原深处澄明奇异的童年世界。

《乌兰牧骑》是蒙古族语的音译，意为“红色的嫩芽”，指的是1957年诞生在内蒙古草原的文艺小分队。当年，这种由八人或十人组成的小分队赶着马车，顶风冒雪，从一个蒙古包到另一个蒙古包，为偏远地区的农牧民表演文艺节目，普及科学知识，进行生活帮扶，深受农牧民喜爱。鲍尔吉·原野的长辈中有乌兰牧骑的老队员，熟悉他们过去的生活并崇敬他们为牧民所作的贡献，《乌兰牧骑的孩子》正是以乌兰牧骑队员子女的视角写出的作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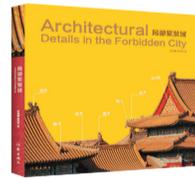
书中的乌兰牧骑队员生动可爱，鲜活感人，他们不是一个传说中的符号化人物，而是具体生活中孩子的父亲、队员的朋友、牧民的家人。为牧民表演节目、展示汽灯和半导体收音机、帮牧民干农活、给牧民理发并按摩，甚至深夜赶车送难产的妇女去医院而摔断了腿。作品中塑造的乌兰牧骑是红色文艺轻骑兵，也是有血有肉的平凡英雄，这样的人物不仅温暖了牧民的心，给孩子们做出了榜样，并将感染读者，传递诚实、善良、英勇的品格。

作为跨界少儿文学领域的第一部长篇，《乌兰牧骑的孩子》也是鲍尔吉·原野在历经人世间的伤痛后，对童年的一次完整而又长久的回望。鲍尔吉·原野调动了自己的童年经验，并在叙事中加入了他对童年精神的理解，对成长中少年的由衷关怀，塑造出了儿童文学作品中难得一见的、充满着蓬勃新鲜孩子气的群像人物——自信的铁木耳、善良的金桃、淳朴的海兰花、憨厚的巴根、淘气的江格尔，个性迥异的五个孩子如同生长在草原上的五彩的“嫩芽”，自由欢快地向我们奔来。“诗意和想象力是让小小说飞上雄浑的云端的两只强劲翅膀。”鲍尔吉·原野曾这样说。

《乌兰牧骑的孩子》的语言诗意灵动，想象丰富，营造了一个纯净的童年之境。幻想去赛罕汗乌拉山寻找神鸟，贸然走进沙漠，帮助农牧民捡拾牛羊粪、拉干草，教牧民学习蒙古族文字，为给花兰奶奶买药捡羊毛，甚至发现日本人遗留的防御工事……这里有孩子的天真纯粹与丰富的想象力，有冒险和游戏精神，更显现了生命原初之时那片凝聚真善美的纯洁心灵。在白银花村，孩子们和他们身为乌兰牧骑的父母一起，以一份弱小之力帮助牧民，不可不说撼动人心。他们何尝不是另一种乌兰牧骑的化身呢？

新书速递

《局部紫禁城》



《局部紫禁城》是故宫古建筑部自身研究员和摄影家窦海军的合力著作。本书介绍了紫禁城建筑的局部结构、样式、用途及趣味，简练的文字配上精美的照片，紫禁城似乎跃然纸上。全书富有知识性和趣味性，值得每一个喜欢故宫的人品读。

《牧羊男孩》



你会担心吗，孩子在成长的过程中会不会被世界温柔以待？你会犹豫吗，该不该把那些不太美好的现实告诉孩子？建议你和孩子一起读一读这本《牧羊男孩》。

这是一个发生在中世纪的悬疑冒险故事。当时瘟疫席卷整个欧洲，许多人丧命，许多城市沦为空城，但对小男孩布瓦来说，更可怕的是别人的嘲笑——“怪物！”人们这么叫他，因为他是个驼背的孩子。

布瓦暗暗希望自己能成为一个正常的男孩，一次偶然的机会，他跟着一个神秘的朝圣者开启了冒险之旅。他们相信，只要集齐传说中的七件圣物，就能达成各自的心愿。一路上，他们从陆地到海上，从恢弘的城堡到黑暗的墓室，经过城市乡村，翻越荒山野岭。在疾病引起的混乱中，骗子、窃贼和歹徒给他们的旅途带来重重危机，但小布瓦用善良和智慧帮助别人，不断克服苦难，直到有一天他被困在一口石棺里……集齐圣物，真的就能实现心愿吗？

把岁月换成故事

◆ 崔欣

片”。

大概十来年前，陈村刚过“五根”未久，就开始以“百岁老人”自居，他的滑头讲法是，百岁要趁早。他打理“小众菜园”论坛，百事操心，版友们尊他为“村长”，他的小说里也确实有股子“爹味”——歌是宝贝女儿“姐”的爹（《三个人的家庭》），歌是心爱的女孩的爹（《爹》）。对于女性，他既有敬意，又有怜惜，也有好奇；既要有对林妹妹般的精神之爱，又愿意有一段雪白臂膀裹玩一下。

就像所有的“爹”同时也有另一重“儿子”的身份，陈村小说里也会有种弄堂里“野蛮小鬼”的面貌。他的文字别致，不愿意用常人用惯的组合方式，即使也要打怪升级般翻出一套新花样（《第一只苹果》）。文字在他手里，仿佛男孩手中的乐高，换一种拼接方式，就能搭起另一个截然不同的模型。他有各种奇思怪想：人被电击，思想会像橙汁一样喷射；女朋友不停膨胀卡住屋门，最后被一瓶白醋浇得灰飞烟灭……（《笑话》）我甚至想象得出他写下这些

奇思时，得意洋洋又贼塌嘻嘻的笑。比起德高望重的“百岁老人”，他更像是一个“老男孩”。

陈村实在是个喜欢讲故事的人，小说本来就是讲故事，他还要在故事里讲故事，俄罗斯套娃一样一层层套起来，一口气讲出十五六只故事（《日出·印象》）。我猜这本是不是从小编故事哄他的“姐”时锻炼出来的，姐有一个会讲故事的爹，真是好福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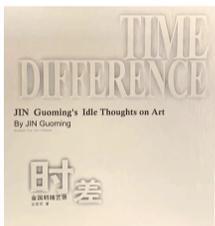
我问陈村，这本集子里他自己最喜欢哪篇，他说是《布熊》，因为“精致”，两个人有条不紊地说话，叙述的分寸好。这种评语有点像评论家的话术，我们普通读者，还是直接读文本就好——

一个人总把岁月换成故事。等到想换回来时，办不到的。一个故事值许多岁月。故事像你的脚，慢慢长大。长到最大时，不再有新的故事，只会新长些硬茧。所有的只是旧故事的翻版，只是硬茧。

这段《布熊》里的话，像是那个早早标榜百岁的“老男孩”突然敛起点笑，从岁月的瓶子里倒一杯酒洒在你面前，你以为陈酒不易醉，却不知不觉上了头。

那个麦浪里的追梦少年

◆ 丁旭光



既是匠心独运的设计，又如同天造地设的巧合。封面素面朝天地拉开封套后，封面是凹凸有致、蓝绿相错的两个字的书名，与图案和谐于一体，金色的拉丝纹质感的细密线条，如一幅油画的底色，从西式元素中隐隐而来的，却是中国画式的简约。

40万字图文并茂的《时差——金国明随艺录》，是供职于上海书画出版社的副编审金国明的新作。金国明是目前朵云轩为数不多的在职油画家，从事艺术图书出版编辑工作已有二十余年、绘画创作达三十余年。

从金国明自己设计的《时差》封面中，我感受到了一位画家、一位出版人的美学旨趣。由此，也可以破译金国明的艺术追求。

出生在上海嘉定年间的百年老屋，走向世界著名的“法国艺术家沙龙”“法国秋季艺术沙龙”画展，是金国明的艺术人生轨迹。

曾经，金国明是粉墙黛瓦的老房子前那个在一望无际的麦浪中追逐阳光的少年。他一直在追寻着儿时的梦想。

《时差》一书分为“梦从这里开始”“油画篇”“水彩篇”和“习作篇”四个板块，作者回顾了成为油画家、书画编辑、收藏家的心路历程。在第一部分《梦从这里开始》中，作者用了十个章节、十五万文字，叙述了从艺经历和艺术感悟。金国明的文字准确、饱满、生动形象。这大概和他编辑、画家的身份有关。

作为一个画家，金国明的游踪历历：苏州园林、绍兴民居、北京古城、圆明园残垣断壁、秦淮河六朝烟雨、塞纳河畔的美景、普吉岛的落日、葡萄牙的百年老店，无不打动他的心弦，引起他创作的冲动。

因受到表现主义思潮和超现实主义的影响，金国明早期的画作梦境呈现的是游离和迷茫；而立至不惑之期间的作品《梦云》系列的基调，是温馨浪漫抒情，入画的少女、风景抑或建筑，都染上了梦幻般的色彩；那连绵的金色麦浪、潺潺流淌的小溪、五彩斑斓的锦鸡、质朴的童年景象，返璞归真于画面上。

金国明以他纯熟而丰富的艺术语汇，准确地把幸福感和美感传递给观画者。

作为曾经的“上海文化新人”，今天的金国明依然是麦浪里的那个追梦少年。他的油画与水彩有着水墨韵味；江南的白墙黑瓦意象，融化在色彩明快的简约中；丰富的想象力呈现在抽象与具象的画面上。

《时差》里的每一幅画都不尽相同，表现形式手法多元，是画家彼时心境的写照。

金国明的作品有他自己的面貌，见过一面，就不太会忘记。因为，他童心未泯。

陈村很多年不写小说。他的短篇，最有名的当然是《一天》，发在他的“母刊”《上海文学》——那已是三十多年前的月亮。等他1997年写完长篇《鲜花和》，就一头扎进网络的海洋，从此论坛骂战日多，文坛笔耕日少。我问他怎么后来就不写小说了呢？他叹一口气说，是呀，壮志未酬。我看看当年《鲜花和》封面上那张清癯的面孔，再看看他现下庞大的肚皮，也叹一口气说，你壮倒是壮了。

这本《第一只苹果》，除了最末一篇成色略新（所以拿它当了书名？），余者都是“前《鲜花和》”时期的旧作，不那么出名，江湖流传极少。连代序的那首诗都是旧的，真正的新瓶装旧酒。如果说陈村给予当代文学的印象是先锋的、非主流的，那么这本小小的《第一只苹果》倒显得更日常，又诚恳又狡黠。甚至打开虚构的外衣，走一点真实生活的光给读者窥视，身边的人和事，有名有姓，有据可考（《三个人的家庭》），像小说又像非虚构，陈村自己称之为“伪记录



《古诗十九首》里的生活与英雄

◆ 杨无锐

两千多年前，一众匿名诗人写下十九首五言诗，萧统编入《文选》，是为《古诗十九首》。钟嵘的《诗品》赞它“天衣无缝，一字千金”，刘勰的《文心雕龙》赞它“五言之冠冕”，陆时雍的《古诗镜》赞它“谓之风余，谓之诗母”，陶渊明、陆机、曹植、鲍照……那些赫赫有名的诗人们都受其影响。

本书的目的是为读者提供一种私人阅读的尝试，或者说，展示一种私人阅读的可能性。

《十九日谈》这本书是一份《古诗十九首》的私人阅读笔记。每首诗配有：

诗脉：我参考李善以来的历代注释，对语词、单句、意脉做了疏通串讲。对一些段落的理解，或与传统注家不同。

诗旨：选了清人张庚《古诗十九首解》、姜任修《古诗十九首绎》对诗旨的解说。他们对诗的理解，代表了古代读者的一般看法。有些说法，或许会让现代读者感到隔膜，但却未必没有道理。或许，古人比我们读出更多东西。

和诗：西晋陆机有“拟古”十四首（现存十二首）。我把其中的十一首附于同题的“十九首”之后。此类拟古写作犹如书法中的临帖。高手临帖，既传原作之神采，又抒一己之性情。临帖本身，就是创造性的阅读。读大师的拟作，就是向大师学习阅读。

外传：这是十九篇札记。从去年冬天到今年春天，我集中精神重读《古诗十九首》，记下联想、思考、感受。如果换个时间重读，可能会有完全不同的联想、思考、感受。但阅读就是这样。每次阅读都是独一无二的。我想原封不动把这阅读记下来。因为它们是从《古诗十九首》里生长出来的。它们记录着一个现代心灵与古典之间的关系。“外传”这个说法，来自《韩诗外传》。那是一部汉人解读《诗经》的古书。那部书解读《诗经》，不是用训诂，而是用故事。一首诗，或诗中的某一句，一旦嵌进一个故事，意味立刻丰盈起来。我喜欢读《韩诗外传》，读《古诗十九首》时，也总是想到一个又一个故事。我觉得，诗和故事，可以彼此照亮。于是，我把它们记下来。它们是我进入《古诗十九首》的通道，或许也可以成为某位陌生读者的通道。

诗可以兴：这是十九首用现代汉语写成的诗，是我过去几年的习作。每首诗的灵感，都来自某部经典，有的就直接来自《古诗十九首》。把这些习作放在这里，不是因为写得好，而是因为它们记录了那些“不得不写”的激动瞬间。孔子说“诗可以兴”。“兴”，是阅读能够给人的最好馈赠。一个读诗的人，忽然觉得心里有某种东西醒过来，他不能再停留于被动阅读，他想要和他读的东西对话，向它们致敬。因为他从它们那里获得了苏醒。于是就有了那些“不得不写”的瞬间。“诗可以兴”的意思是说，一首好诗，一次投入的阅读，理应让人抵达这样的瞬间。

本书的副标题是“《古诗十九首》里的生活与英雄”。有些现代读者从《古诗十九首》里读到的是爱情、乡愁、享乐。有些古代读者从爱情、乡愁、享乐的背后读出君臣际遇、德性、操守。每位认真的读者都尽了自己的努力。为了理解一首诗，他们会把诗与自己最刻骨的体验、最重大的关切联系起来。现代人从爱情中看到爱情，古代人从爱情中看到政治，都在情理之中。我从《古诗十九首》里读到的，是一位又一位不知名的兄弟，在各自的生活里坚守着的样子。我把这种坚守称为“英雄气概”。“英雄气概”不只属于传奇故事里的喋血英雄。所有在日常生活中捍卫日子、守住人的样子的人，也是英雄。我在《古诗十九首》里遇见的就是这样的英雄。我不知道我的理解是否正确。在阅读这件事上，谈论“正确”，意义不大。我只知道，我尽了我的努力。